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刘静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刘静女士因被实施留置而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立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静女士现正被相关监察机关实施留置，无法正常履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刘静女士独立董事职务。自刘静女士独立董事职务解除后，其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自动失去。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乔万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整体提高决策与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